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公开发行了3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45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利转债”。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隆利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的公司总股本120,522,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641,785.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2,313,3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2,835,712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利转债”自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2021年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隆利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利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故自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化（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120,522,509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20,522,509 股为分配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0.79999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 10 股转增股本数量为 5.999990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故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522,509 股增至 192,835,893 股。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郑虎、杨富云、刘浩、胡友、刘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33,520 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截至本次回购前，公司受“隆利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已由 192,835,893 股增至 202,465,332 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465,332 股减至为 202,231,81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约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34 元/股）的 130%（23.84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利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8 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隆利转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已累计人民币 318,575,700 元的“隆利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7,373,990 股。在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7,744,36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231,812 增加至 209,976,174 元，总股本由 202,231,812 股增加至 209,976,174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

票，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9,976,174 元变更为 209,854,577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09,976,174 股变更为 209,854,577 股。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522,320 元变更为 192,602,192 元，公司总股本由 120,522,320 股变更为 192,602,192 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但鉴于公司在披露上述公告后，受“隆利转债”转股影响，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存在变化，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 120,522,320 元变更为 120,522,509 元，公司总股本由 120,522,320 股变更为 120,522,509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20,522,509 股为分配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 0.8 元调整为 0.79999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 10 股转增股本数量由 6 股调整为 5.999990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故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由 120,522,509 元变更为 192,835,893 元，公司总股本由 120,522,509 股变更为 192,835,893 股。后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本次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 192,835,893 元变更为 209,854,577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2,835,893 股变更为 209,854,577 股。

因此，本次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前述的 192,602,192 元变更为 209,854,577 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85.4577 万元”、第十九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985.45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至 19,260.219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至 20,985.457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至 19,260.2192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至 20,985.45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